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75號

聲 請 人 林尚毅  
林尚慶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美齡、王柏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